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4-89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28日上午9:30在公司北京办公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23号)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80),于2014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2014-82)。

2.召开时间:2014年5月28日上午9:30

3.召开地点: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23号)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李漪女士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股东代表4名(以下简称"股东"),代表股份数为291,66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6%。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人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298,9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2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孙迪、程劲松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程学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有效票292,961,734 股;

同意票292,961,7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有效票292,961,734 股;

同意票292,961,7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有效票 81,401,734股;

同意票 81,401,7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3.1.审议通过发行股票类型。(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有效票 81,401,734股;

同意票 81,401,7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3.2.审议通过发行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有效票 81,401,734股;

同意票 81,401,7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3.3.审议通过发行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有效票 81,401,734股;

同意票 81,401,7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3.4.审议通过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有效票 81,401,734股;

同意票 81,401,7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3.5.审议通过发行数量。(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有效票 81,401,734股;

同意票 81,401,7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3.6.审议通过锁定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有效票 81,401,734股;

同意票 81,401,7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3.7.审议通过上市地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有效票 81,401,734股;

同意票 81,401,7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3.8.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有效票 81,401,734股;

同意票 81,401,7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3.9. 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有效票 81,401,734股;

同意票 81,401,7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3.10.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有效票 81,401,734股;

同意票 81,401,7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4.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预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有效票 81,401,734股;

同意票 81,401,7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5.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有效票292,961,734 股;

同意票292,961,7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有效票292,961,734 股;

同意票292,961,7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7.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有效票292,961,734 股;

同意票292,961,7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孟凯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有效票 81,401,734股;

同意票 81,401,7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孟勇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有效票292,961,734 股;

同意票292,961,7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其他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有效票292,961,734 股;

同意票292,961,7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有效票292,961,734 股;

同意票292,961,7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有效票292,961,734 股;

同意票292,961,7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有效票292,961,734 股;

同意票292,961,7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1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有效票292,961,734 股;

同意票292,961,7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决议内容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4-90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网络新媒体及大数据 专家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 年 5 月 9日,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成立网络新媒体及大数据专家委员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决定成立网络新媒体及大数据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是公司负责拓展互联网业务的顾问机构,将是由具有较高科学技术水平、丰富实践经验并具备开拓创新精神的科学技术工作者所组成的智囊团。专家委员会主要职能为研究探讨网络新媒体及大数据的理论、技术开发、国家政策和商业化应用,为公司拓展互联网业务提供独立、权威的咨询服务。公司已聘请郑建华先生担任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

关于公司成立网络新媒体及大数据专家委员会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拟成立网络新媒体及大数据专家委员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76)。

一、聘任网络新媒体及大数据专家委员会委员情况

网络新媒体及大数据专家委员会成立后,公司一直积极寻找和研究确定专家委员会其他成员,经考察,现公司决定聘请倪光南先生为公司网络新媒体及大数据专家委员会委员。倪光南先生简历如下:

倪光南,1939年生,浙江镇海人。现为中科院计算所研究员,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中文信息学会第五、第六届理事长,兼任中国电子学会云计算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和物联网专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电子商会物联网专家委员会副主任,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委会专家顾问委员会主任,国家行政学院专家委员会顾问,国家电子文件管理专家委员会专家,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专家委员会专家等职。曾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参事,系第八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八届、第九届全国政协委员,第五届全国青联特邀委员。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未来将继续通过严格考察和研究确定专家委员会成员,公司将根据后续的实际工作进展及时如实披露专家委员会成员设立及工作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4-048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1,158,540,051.00	1,449,200,051.00
预计净利润(万元)	98,407.15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13,902.4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14,200.00	
股东大会通过现金分红月份	2014年5月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14年8月	
期初股东权益(万元)	785,216.45	
期末股东权益(万元)	869,721.13	1,183,921.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5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5	0.68
每股净资产(元)	7.51	8.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1	10.01

注:上述测算基于以下假设: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4年8月底实施完毕(仅为预计)。

2、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4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假设该分配方案于2014年6月份实施完毕。

3、假设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98,407.15亿元,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及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29,066万股,发行价格为10.81元/股,该发行股数和发行价格尚未根据2013年利润分配情况进行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募集资金总额为314,200.00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6、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在测算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长,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个时间过程,相关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拟采取以下措施提高回报投资者的能力:

(一)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重庆开州财富中心项目、重庆江津世界城项目,根据募投项目的可研分析,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公司本次拟投入94,2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降低财务费用。

同时,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产业升级,积极开拓市场,增加销售收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快产业升级步伐,在做大做强住宅地产的同时,坚持"产业嫁接地产"发展战略,加快战略落地,强化对养老产业、文化旅游产业、商业地产等新业务的模式定型和管控创新。聚焦"规模、利润、回款、费用"四大指标,抓好"计划管理、定价管理、回款管理、费用管理、效率管理、风险管理"六大工作,切实降低库存,实现从"有质量的营销"到"有价值的营销"的转变,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已制定《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4-060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份为27,60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6月5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1、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为12,000万股,其中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617万股,宜兴市康乐机械贸易有限公司1,383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00号文核准,核准公司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10年9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000万股。

2、公司201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该方案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5月6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800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由方案实施前的12,000万股变动为15,600万股,其中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变为13,802.1万股,宜兴市康乐机械贸易有限公司持股变为1,797.9万股。(宜兴市康乐机械贸易有限公司的1,797.9万股股份已于2011年9月13日上市流通)

3、2012年8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10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877万股新股。

公司于2012年11月起实施了非公开发行方案,实际发行新股4,560万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2年12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并于2012年11月28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20,800万股增加至25,360万股。其中,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1,170万股,股票锁定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4、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3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该方案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18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0,720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由方案实施前的15,600万股变动为31,200万股,其中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变为27,604.2万股。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9,944.2万股,本次解除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的数量为27,604.2万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中超电缆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中超电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超电缆回购本公司直接持有的中超电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2012年9月13日,公司公告了《控股股东追加承诺的公告》,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愿将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票延长锁定期6个月。原将于2013年9月10日解锁,现解锁时间延长至2014年3月10日。

3、2013年12月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13日至2013年12月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3.17万股,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行为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限为:2013年12月4日至2014年6月4日。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5、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6月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7,60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1家。

4、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1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9,442,000	276,042,000	54.42	299,400,000(其中276,000,000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合计	299,442,000	276,042,000	54.42	299,400,000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4- 062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 51%权益交割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权益交割情况概述

经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齐锂业"或"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直接持有的四川天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天齐矿业")100%的股权及间接拥有的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以下简称"文菲尔德")51%的权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9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2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111,76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129,2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4,907,510.5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24,372,489.47元。上述资金已于2014年2月27日到账,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XYZH/2013CDA2002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止目前,公司已按照《附生效条件的收购文菲尔德(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44.36%权益的第二阶段股权转让协议》等有关协议的约定支付了收购文菲尔德51%权益的全部价款,并于2014年5月28日(以下简称"本交割日")完成了文菲尔德51%权益的交割过户手续。同日,天齐集团间接持有的文菲尔德14%的权益也完成转让给Rockwood Holdings,Inc(以下简称"洛克伍德")全资子公司 RT Lithium Limited(以下简称"洛克伍德RT")的交割过户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天齐锂业已间接持有文菲尔德51%的权益,洛克伍德间接持有文菲尔德49%的权益,文菲尔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相关情况说明

1、根据天齐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Tianqi Group HK Co., Limited(以下简称"天齐集团香港")与洛克伍德RT等相关各方于2013年11月29日签署的《收购协议》中对文菲尔德最终股权价值的约定(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3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重大事项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65>),截止本交割日,文菲尔德的最终股权价值约为10.48亿美元(即9.7亿美元+交割日文菲尔德溢余现金净额0.78亿美元)。

2、根据公司与天齐集团及天齐集团香港、文菲尔德于2013年3月4日签订的《<关于收购Talison Lithium Limited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鉴于公司已于2014年5月28日完成文菲尔德51%权益的交割过户手续,故自本交割日起,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天齐集团在第一阶段收购泰利森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履行交割义务、价格补偿义务或退还收购款义务而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责任予以解除。

3、根据《附生效条件的收购文菲尔德(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44.36%权益的第二阶段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的约定,天齐集团及天齐集团香港承诺:(1)在收到天齐锂业、Tianqi HK Co., Limited(简称"天齐锂业香港")支付的收购价款后将及时偿还债务,并保证在交割前解除本协议第5.1 条所述为第三方的债务提供的担保,同时保证天齐集团香港所持文菲尔德51%的权益在交割时没有为天齐集团及其相关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的债务设置任何其他包括担保在内的权益;(2) 在收到本协议第 4.1 条收购标的的具体价款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负责解除本协议第5.1 条项下担保,并在收到本协议第4.1 条收购标的的具体价款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协议收购标的以及第一阶段收购标的的交割过户手续;截至本交割日,天齐集团及天齐集团香港作出的上述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成,没有出现逾期等违约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德S300
基金主代码	1657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洋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薛珠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洋			
任职日期	2014年5月29日			
证券从业年限	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胡洋先生于2008年6月起一直任职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投资研究部从事投资管理相关工作,历任研究员及基金经理助理职务,具有3年以上从事投资管理工作的经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薛珠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4年5月2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担任公司特定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经理职务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备案。

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德价值优势股票
基金主代码	57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胡志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薛珠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薛珠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4年5月2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担任公司特定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经理职务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备案。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4-15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过公司201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于2014年4月11日经公司2013年度 (第四十八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4月12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公司201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日期距公司通过该分红派息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未超过两个月。

二、公司201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

公司201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2013年度末的总股本591,484,352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0.60元(含税);2013年度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股息所得税事宜

A股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暂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0.57元。股东在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代扣超过已扣缴税款部分,并由公司进行代缴。计算持股期限以股东证券账户为单位,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转让股票时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的股份,每10股补缴税款0.0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份,每10股需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股份,不需补缴税款。

A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包含QFII、RQFII)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0.54元。对于 QFII、RQFII 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股息红利所得税有关政策请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国家税务总局《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和《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号)。

股东可在办理网络服务身份验证手续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om.cn)查询其缴纳红利所得税涉及的持有期限、股份持有变动记录等明细信息,也可通过拨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热线电话(4008-058-058),咨询红利税政策有关问题。

四、本次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5日(T日)

除息日:2014年6月6日(T+1日)

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6日(T+1日)

五、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4年6月5日(T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4年6月6日(T+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30	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总公司
2	08*****253	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七、有关咨询办法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天山南路三段55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梁国君、陆爽

电话:0838-2304235

传真:0838-2304228

八、备查文件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四十八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4-048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四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5月21日以专人通知或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宋金球、刘斌、李书锋、杨春明、杨向东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李书锋先生主持,经讨论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最近发现的问题,公司拟聘请北京炜衡(天津)律师事务所代表公司进行如下工作:

1. 向公安机关举报与募集资金有关的违法违规个人及行为,向人民法院起诉追讨募集资金;
2. 向司法、公安机关起诉、举报相关方因违法违规对公司造成损失的行为,并进行索赔;
3. 对账目中的预付账款、应收账款进行追讨;
4. 就新发生法律纠纷代表公司进行应诉。

公司可根据北京炜衡(天津)律师事务所的追偿、索赔结果,对其进行适当奖励。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请董事会常年法律顾问